

9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

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93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：

- 一、律師：30%。
- 二、會計師：30%。
- 三、建築師：35%。
- 四、助產人員（助產師及助產士）：31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 72 %。
- 五、地政士：30%。
- 六、著作人：按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免稅額後之 30 %。但屬自行臺版者為 75 %。
- 七、經紀人：
 - (一) 保險經紀人：26%。
 - (二) 一般經紀人：20%。
- 八、藥師：20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藥費收入）為 92 %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，藥費收入為 100%，藥事服務費收入為 20 %。
- 九、中醫師：
 -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 - (二)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
 -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
 -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：45%。
- 十、西醫師：
 -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 - (二)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
 -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
 -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 - (1) 內科：40%。
 - (2) 外科：45%。
 - (3) 牙科：40%。
 - (4) 眼科：40%。
 - (5) 耳鼻喉科：40%。
 - (6) 婦產科：45%。
 - (7) 小兒科：40%。

- (8) 精神病科：46%。
- (9) 皮膚科：40%。
- (10) 家庭醫學科：40%。
- (11) 骨科：45%。
- (12) 其他科別：43%。
- (三) 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，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，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 20 %必要費用。
- (四) 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，比照（一）（二）減除必要費用。
- (五)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 35 %必要費用。
- 十一、獸醫師：醫療貓狗者 32 %，其他 40 %。
- 十二、醫事檢驗師（生）：
 -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 - (二)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35%。
- 十三、工匠：工資收入 20 %。工料收入 62 %。
- 十四、表演人：45%。
- 十五、節目製作人：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 45 %。
- 十六、命理卜卦：20%。
- 十七、書畫家、版畫家：30%。
- 十八、技師：35%。
- 十九、引水人：25%。
- 二十、程式設計師：20%。
- 二十一、精算師：20%。
- 二十二、商標代理人：30%。
- 二十三、專利代理人：30%。
- 二十四、仲裁人，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：15%。
- 二十五、未具律師資格，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：23%。
- 二十六、未具會計師資格，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：30%。
- 二十七、未具建築師資格，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：35%。
- 二十八、未具地政士資格，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：30%。
- 二十九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、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：23%。
- 三十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：35%。
- 三十一、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：30%。
- 三十二、不動產估價師：35%。
- 三十三、物理治療師：
 -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
(二)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43%。

附註：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